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

苏高后协食〔2024〕7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高校食堂中式烹饪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高校食堂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增强高校餐饮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促进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经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批准，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委托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定于2024年8月17日-22日，在扬州大学举办江苏省高校食堂烹饪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现将培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会员单位烹饪从业人员。

二、培训工种及等级

中式烹调师(四、三、二、一级）、中式面点师(四、三、二、一级）。

培训采用现场授课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培训课程及日程安排，在学员报到时下发。

三、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30-5:30

报到地点：扬州大学文汇路校区田园宾馆（文汇东路 48 号）

培训地点：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扬州市华扬西路 196 号）

四、收费标准

各工种培训认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收费含资料、学习用品、现场教学、各类原料、市内交通、用餐等费用。

五、相关事宜

1.培训结束后，各位学员可以申请参加由扬州大学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要求由扬州市人社局工考办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核不通过者培训认定费用不退，考核合格人员将由扬州大学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 2），符合条件的人员据此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具体政策需咨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地的劳动就业服务部门）。

2.各工种申报条件：按照《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3)。

3.报名时提交本人近期 2 寸免冠电子证照片，用于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和等级证书。

4.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自理，发票由各住宿宾馆开具。

5.本期培训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请各会员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开展报名工作,扫描二维码通过微信小程序报名,并将《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报名表》(详见附件 4)，发送至邮箱：qinbingrull@163.com。

6.培训认定费收取：报名资审通过后，建立微信群，由扬州大学财务处提供收款二维码,请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缴费，正式发票由扬州大学在培训结束后开具。

7.联系人：

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联系人：

叶小华 13921908009

刘　涛 18252757600

夏启泉 13665266561

伙专会秘书处联系人：徐益伟　15152788787

特此通知

附件：

1.各职业培训及认定收费标准

2.证书样式

3.《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

4.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报名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协会代章）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各职业培训及认定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	等级	费用（包含培训费用+认定费或评审费）	备注
1	中式烹调师	四	2600 元/人	中级工
2		三	2800 元/人	高级工
3		二	3000 元/人	技师
4		一	3200 元/人	高级技师
5	中式面点师	四	2600 元/人	中级工
6		三	2800 元/人	高级工
7		二	3000 元/人	技师
8		一	3200 元/人	高级技师

附件 2

证书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扬州大学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月 16 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pjjg.osta.org.cn/

姓　　名：
Name

证件类型：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32048
ID No

职业名称：中式烹调师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S0000321000
Certificate No

附件 3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 号）要求，自该文印发之起实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以下简称“《规程》”），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执行申报条件等有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新版申报条件

各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规程》第一部分附录 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程》查阅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才人事版块-技能人才栏目。考虑实际情况，我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体化平台系统内现有批次，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束运行（生成证书号并下

载电子证书）。

二、切实加强工作监管指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及时宣传贯彻《规程》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相关工作执行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25-83271777，025-83271778。

附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3年12月4日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

师班学生。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附件 4

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专业工龄		原等级及 授证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及 工作经历			
参加培训认定 工种及等级	□中式烹调师（ □四 □三 □二 □一） □中式面点师（ □四 □三 □二 □一）		
备注	非扬州大市参加培训学员申请在扬州大学认定的，对通过考生发放相应证书，证明其技能水平。申请认定是以专业工龄申报的，要出具工龄承诺书；以其他条件申报的，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种职业的中、高级工分别少于 20 人不开班；技师、高级技师总和少于 20 人不开班。		
申请人签名： 单位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